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內政及民族  
委員會第十五次全體委員會議

「如何合理規範政黨財務管理、運用、處分  
及黨產如何歸還政府相關事宜」專案報告

內  
政  
部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承邀就「如何合理規範政黨財務管理、運用、處分及黨產如何歸還政府相關事宜」前來報告，本人感到十分榮幸，對於各位委員對此一問題之重視，亦要表達敬佩之意。

政黨在現代民主體制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影響日益深遠，我們常說，民主政治就是政黨政治。民主國家為健全政黨政治，對於政黨組織與活動，均有若干規範，而自德國基本法制定以來，也逐漸發展出「黨內民主」及「政黨財務公開」兩大原則，揆其用意，一方面係為防止民主憲政秩序受到破壞，以達到預防性監督之目的；另一方面則因政黨與國家關係密切，尤其執政黨，應避免藉由執政優勢地位或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濫權圖利自己，故應公開其財務狀況，以接受社會大眾檢驗。

我國政黨政治尚在起步階段，現行有關政黨之規範，係為因應開放黨禁之政

策，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人民團體法，增列「政治團體」一章，依其立法體例，乃將政黨視為人民團體之一種，對之採高度自治、低度規範原則，基於政黨自主、自律原則，有關選任職員、會議及經費等事項，均得由政黨自行訂定章程加以規範，對於政黨財務公開與申報、查核相關規定，付諸闕如。

本部為健全政黨法制，呼應各界對政黨財務公開化、透明化的殷切期盼，建構政黨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業擬具「政黨法」草案，報經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中，該法草案有關政黨財務之相關規範，主要內容如下：

一、明定政黨運作財源：政黨之經費及收入來源為：黨費、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或競選經費之捐贈、政黨補助金，以及上開各項收入之孳息。

二、財務公開原則之採行，其主要內容包括政黨應每年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產及財務狀況報表，報表內容應載明收入之來源及數額、支出之項目、對象及數額、資產及負債狀況。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截止後四十五日

內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公開於電腦網路。

三、營利行為之禁止：政黨不得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違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但為保障政黨既有合法權益，對於本法施行前，政黨合法經營之事業及擁有財產，則訂有過渡條款，政黨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將其股份、出資額轉讓或信託；非專供辦公室使用之不動產，應予轉讓。

上開草案規定，主要用意在於促使政黨財務更加公開化、透明化，並避免政黨運用政治權力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進而不當取得黨產，對於健全政黨財務，奠定優質的競爭基礎，具有正面作用。至政黨不當取得財產部分，法務部循制定特別法的方式，已另擬具了「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中，完成立法後，有關政黨經營之事業及財產，如經認定屬於「不當取得之財產」，自應優先適用該條例處理，該二項法案係配套的制度設計，就政

黨財務問題，分別從「過去與未來」、「特殊性與一般性」的角度加以規範，對於建構政黨公平合理的競爭機制，以及落實民主憲政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尚祈各位委員鼎力支持。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